

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荣华实业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荣华实业	6003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永清	刘全
电话	0935-6151222	0935-6151222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电子信箱	rhxyongqin@163.com	ronghualiuquan@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1,554,986.82	872,328,538.67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389,968.83	720,996,287.06	-4.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6,911.26	1,441,370.45	-7,212.46
营业收入	27,681,541.29	40,229,613.60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6,318.23	-45,677,5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42,298.25	-46,097,39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5.66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	108,976,734	0	质押	108,976,734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550,000	0	质押	2,550,000
王南彬	境内自然人	0.38	2,500,000	0	无	
陆英姿	境内自然人	0.30	2,016,572	0	无	
路月清	境内自然人	0.30	1,975,500	0	无	
张岩	境内自然人	0.26	1,720,012	0	无	
董夫河	境内自然人	0.26	1,705,200	0	无	
邵明	境内自然人	0.26	1,700,0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596,200	0	无	
王建明	境内自然人	0.23	1,530,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			

	公司 25.3%的股份。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浙商矿业生产黄金 86.71 公斤，同比减少 42.58%；销售黄金 95.40 公斤，同比减少 35.96%；实现营业收入 2768.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19%；发生营业成本 5161.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0.63 万元。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一、矿石入选品位低。为保证后期对 2030 米标高以下的矿体开采和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浙商矿业金山金矿继续对低品位矿体和残留的小矿体进行回采，导致金山金矿本期矿石平均品位较低，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二、生产不连续，产量较低。2018 年末，因金山金矿采矿厂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加之 2019 年春节期间采矿厂工人放假，库存矿石不足，金山金矿选矿厂上半年生产不连续。警鑫金矿完成采矿证续办手续后，于 2019 年 4 月份恢复采矿。

截止报告期末，浙商矿业金山金矿和警鑫金矿生产基本恢复正常。下半年，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狠抓矿山生产管理，努力提高黄金产量，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督促大股东荣华工贸尽快完成焦炭生产线设备整修和移交，以便公司顺利开展焦炭经营业务。浙商矿业将继续坚持以“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安全环保”为经营宗旨，不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进一步完善矿山安全、环保设施及管理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年初应收账款变为 5,046.03 元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至“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年初应付账款变为 49,192,589.73 元

利润表列报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列报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	40,104,79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04,796.8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